

法律与神学

——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思想基础^{*}

欧阳火亮^{**}

摘 要：施米特认为霍布斯国家学说的核心枢纽是“保护与服从”，这一点在《利维坦》一书中得到了确认。施米特看到了霍布斯国家理论的政治-神学和政治-法律两重面相，并从政治-神学的面相上分析了利维坦死亡的本质原因：虽然构建利维坦的本质是为了实现保护与服从，但是在自由主义的发展过程中，霍布斯国家学说的政治-神学面相由于全面转向了政治-法律面相，进而失落。然而，施米特并没有很好地展开分析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政治-神学面相，也没有深入讨论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政治-法律面相。为了阐述保护与服从的国家学说，霍布斯不仅从宗教的角度阐述了其政治-神学面相，也从征服（普通法）的角度阐述了其政治-法律面相，政治-神学和政治-法律共同构成了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思想基础。

关键词：霍布斯；利维坦；保护与服从；法律与神学；自由

Abstract: Schmitt argued that the core concept of Hobbes' state theory is “protection and obedience”, which is confirmed in the book Leviathan. Schmitt saw the dual aspects of politics-theology and politics-law of Hobbes' state theory,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治理理论研究”（项目号：17JJD810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欧阳火亮，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助理，主修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主题为自由与国家。

and analyzed the essential causes of Leviathan's death from a politics-theology perspective: though the ultimate end of constructing Leviathan is the realization of protection and obedience, the political-theological aspect of the Hobbes' state theory has been lost due to the overall shift from the politics-theology perspective to the politics-law one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liberalism. Nevertheless, Schmitt did not elaborate on the politics-theology aspect of Hobbes' protection and obedience theory as well, nor did he discuss the politics-law aspect of Hobbes' theory of protection and obedience. In order to illustrate his state theory of protection and obedience, Hobbes not only expounded on his politics-theology aspect in a religious way, but also explained his ideological basis on how politics-law aspect, politics-theology aspect and politics-law aspect altogether constitute the ideological basis of Hobbes' theory of protection and obedi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quest (common law).

Key words: Hobbes; Leviathan, Protection and obedience, Law and theology, Liberty

一、引言

在德国的霍布斯(Thomas Hobbes)研究中有一个著名的“施米特问题”,即“在霍布斯国家理论的思想背景和这个理论的概念体系建构中,利维坦意象意味着什么?”^①施米特(Carl Schmitt)认为利维坦作为一个神话,不只具有神学含义,还具有法律含义,但是其本质在于阐述霍布斯试图表达的“保护与服从”,利维坦象征的国家,“如果不是 *tutela praesens* [现实的保卫者],就什么都不是”(《霍书》,第71页)。施米特认为霍布斯的核心议题是保护与服从,国家必须克制宗教神学或封建等级带来的内战,为个人提

^① 卡尔·施米特:《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应星、朱雁冰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7页。下文引用此书时直接在引用后用(《霍书》,页码)标明。

供强有力的保护，“这样一种理性的国家权力的职责首先在于政治危险的完全承担，同时对国家的臣民负有保护和安全的责任。如果保护停止了，国家本身就不复存在，所有服从义务也就取消了”（《霍书》，第113页）。极少有人这样直接从保护与服从的角度来切入霍布斯思想，施米特的政治神学著作《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Der Leviathan in der Staateslehre des Thomas Hobbes*）分析了神话意义上的利维坦，关注利维坦的神学面相，“基督教中世纪对利维坦的解释到经院哲学时期一直都完全受神学支配”，“在欧洲各民族的所有重大政治争论中，深层次神话含义的氛围无疑在起作用”（《霍书》，第45、49页）。从神学的意义上，施米特认为霍布斯“反抗典型的犹太－基督教对原始政治统一体的割裂……与罗马教皇教会孜孜以求的‘黑暗王国’做斗争，也就是说重新恢复原始的统一体……是霍布斯政治理论的本有含义”（《霍书》，第50页）。施米特为了紧紧抓住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政治－神学面相，甚至阐述了霍布斯国家概念的400年进程和霍布斯之前的中世纪以来的神学斗争（《霍书》，第79页）。利维坦，是一个由霍布斯发动的“具有时代史意义的反对所有形式的政治神学的伟大斗争”的伟大象征（《霍书》，第51页）。

这并不是说施米特就没有注意到霍布斯政治思想中的政治－法律面相。施米特第一次提到利维坦的法律面相，是阐述利维坦四大形象中的“人”，“一个代表法人或者团体，这个代表法人或团体将订立契约的群众升华为凝为一体的人格，也即国家”（《霍书》，第59页）。施米特第二次关注到利维坦之中具有的法律面相，即利维坦“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契约建构，以解释通过代表所产生的一个主权身位”，象征着国家的利维坦，“变成了一台由主权——代表法人充当灵魂的机器”，在施米特眼中，这就是霍布斯“国家建构的核心”（《霍书》，第68页）。施米特注意到利维坦充当上帝的角色意味着“法律意义上而非形而上学意义上的上帝”（《霍书》，第71页）。霍布斯意义上的国家，之所以能够解决宗教神学争端，是主权法律起了作用，“然而，带来和平的不在于正义声称，而只在于运转良好的法律强制体系那不可抵抗的决定，这个体系结束了那斗争”（《霍书》，第83页）。霍布斯认为人所处的环境，只有“法律的国家状态和法律之外的自然状态的差别”（《霍

书》，第 86 页）。而且，在霍布斯之后的国家发展进程中，越来越强调其法律面相。契约本身既是一个神学名词，也是一个法律名词，是霍布斯首次结合契约的神学面相和法律面相并赋予了契约以政治色彩。在利维坦的死亡原因中，“内外公私的分离不仅支配法律思想，而且也与所有有教养者的一般信念相称”，也就是说，这既是法律的，也是神学的（《霍书》，第 97 页）。在霍布斯之后的国家理论发展中，当利维坦的政治－神学面相褪去，利维坦变成了一个中立化的机器，“这一切意味着正当性变成了合法性，神圣的、自然的或前国家的正当性变成了一套实证的国家法规”，由此，施米特甚至认为霍布斯自身就得出“法治国家”的理念（《霍书》，第 105—107 页）。正是因为这种政治－神学面相向政治－法律面相的转变，导致了利维坦的中立化，霍布斯创建的国家失去了其“灵魂”。施米特看到了霍布斯国家理论的政治－神学和政治－法律两重面相，并从政治政治－神学面相上分析了利维坦死亡的本质原因：虽然构建利维坦的本质是为了实现保护与服从，但是在自由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国家的政治－神学面相全面转向了政治－法律面相，进而失落。施米特非常清晰正确地指出了霍布斯国家学说的核心是保护与服从，“‘保护和服从的关系’是霍布斯国家建设学说的枢纽”（《霍书》，第 113 页），看到了多元主义等间接权力对国家的摧毁，但并没有仔细地阐述霍布斯的政治－神学和政治－法律思想。政治－神学和政治－法律思想是理解霍布斯国家学说的基础，很有必要做进一步地挖掘。本文沿着施米特的霍布斯研究道路出发，重点关切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思想基础，认为很有必要深入探讨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国家学说中的政治－法律和政治－神学面相。本文认可施米特的霍布斯研究的重要性，但同时也认为霍布斯的重点在于阐述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关系。霍布斯强调和重视个人自由，并未将国家提升到神圣的层面：国家存在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个人自由，个人自由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国家的保护，个人对国家的服从仅存在于此。

二、论宗教：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政治－神学面相

在《利维坦》“综述与结论”的结尾，霍布斯说，其写作的目的是“除

开向人们阐明保护与服从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外别无其他用心，人类的天性以及神律（包括明文规定的神律和自然法）要求我们神圣不可侵犯地遵守这一关系 [than to set before mens eyes the mutuall relation between Protection and Obedience; of which the condition of Human nature, and the laws divine, (both Naturall and Positive) require an invariable observation]”^①。之所以如此总结自己的写作目的，是因为霍布斯认为“在最近印行的各种英文书籍中，内战至今还没有充分地使人们认识到，在什么时候臣民对征服者负有义务，也没有使人们认识到征服是什么，或者征服怎样使人有义务服从征服者的法律”^②。实际上，霍布斯一再阐明，“服从的目的是保护，这种保护，一个人不论在自己的武力或旁人的武力中找到时，他的本性就会使他服从并努力维持这种武力”（《利维坦》，第172页）。在《法律要义：自然法与民约法》（*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以下简称《法律要义》）中，霍布斯对结盟的定义就是一种服从，“无非人人皆立约服从他人，且其所服从者乃同一人（或数人，或某会），而后者令，则众人行；后者禁，则众人止”^③。在国家中，服从的对象必须是明确的，因为“不知其服从对象，便无所谓服从可言”（《法律要义》，第137页）。不论是征服还是契约，不曾立约表示同意，“约既未立，便无服从可言”（《法律要义》，第138—139页）。自由与服从也是不冲突的，“其实所谓自由云云，丝毫无碍对主权之服从”（《法律要义》，第146页）。诸如此类直接的文本证据还有许多，因此，可以说保护与服从的政治理论，构成了我们理解霍布斯思想的关键。霍布斯直接提出保护与服从的关系，表达了两个重要的含义：一是其整个思想的目的是为了阐释这一关系，二是其思想的言说语境是英国内战和宗教战争。在战争背景之下，谁能拥有权威，为何要服从这个权威，是霍布斯直接关切的问题。施米特的霍布斯研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580页。英文原文见Hobbes, Thomas, *Leviathan, Revised Student Edition*, Richard Tuck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491。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572页。下文引用此书时直接在引用后用（《利维坦》，页码）标明。

③ 霍布斯：《法律要义：自然法与民约法》，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13页。下文引用此书时直接在引用后用（《法律要义》，页码）标明。

究就很好地看到了这一点，并从保护与服从这一点入手，很好地质疑了自由主义的国家学说。

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中最重要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政治－神学面相。霍布斯政治神学的逻辑在于，将英格兰内战这样一个历史事件作为分析的出发点，阐述内战背后隐藏的宗教战争的背景，分析了战争中给个人造成恐惧的真正来源，从而切入对最高权威的构建，并试图将宗教和信仰划归于政治的统辖之下。也就是说，霍布斯政治神学的所有目的都是为了确立国家对宗教的权威，以结束宗教这样一种施米特眼中的“间接权力”的争端带来的分裂和动乱，从而实现国家保护之下的国内和平。

宗教与信仰相关联，英格兰内战本质上是由宗教争端引起，霍布斯力图将宗教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以解决宗教引发的动乱，这就是霍布斯学说中的政治－神学面相。法律和宗教在霍布斯思想中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奥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就把霍布斯思想中的法律与宗教关联起来。^①《利维坦》最为重要的是阐释了霍布斯的宗教观，“《利维坦》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是霍布斯给宗教问题留出的空间”^②。而在之后的《贝希摩斯》（*Behemoth or the Long Parliament*）中，霍布斯更是直接将宗教的牧师、教皇至上论者、宗派主义者视为内战的罪魁祸首。沃格林（Eric Voegelin）看到了霍布斯的政治－神学面相，“受〔神灵〕激发的领袖就会出现，找到他们宗派的追随者，在新的内战中将国家毁灭”^③，17世纪英格兰内战源于议会和国王对主权的争夺，本质上是宗教内部矛盾未得到妥善解决的结果。由世俗王权提供的保护与服从，使得英国作为一个整体“实现了国内和平”^④。由此，从宗教的角度切入政治－神学面相，可以很好地阐释霍布斯保护与服从的政治思想。

霍布斯的宗教论述直指宗教战争产生的根源——人们的恐惧和愚昧无知

① 奥克肖特：《利维坦导读》，应星译，见渠敬东编：《现代政治与自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16页。

② 艾伦·梅克辛斯·伍德：《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自由与财产》，曹帅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245页。

③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七）：新秩序与最后的定向》，李晋、马丽译，姚啸宇、贺晴川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81页。

④ Tanner, J. R., *Tudo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A. D. 1485-1603: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2.

被人所利用（《利维坦》，出版说明，第7—8页）。恐惧是理解霍布斯宗教论断的切入点。准确来说，霍布斯认为要克服对“横死”的恐惧，就必须消除这种恐惧的暴力来源。实际上，宗教改革尤其是16世纪中叶以后，对宗教尤其是天主教的恐惧是极其普遍的。^① 如果人能意识到战争状态中苦难和死亡近在咫尺，也就能意识到保护与服从的重要性。如果恐惧来自宗教，宗教又对和平与繁荣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那么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应当服从进行统治的主权者，而不是主权者为何会进行统治”^②。也就是说，霍布斯通过描述有宗教争端导致英格兰内战的恐惧，表达世人为什么需要服从主权者。冲突根源是对不可知和无法预料之事物的恐惧，这种恐惧的根源，就是神，就是上帝。霍布斯所关心的不是宗教信仰，而是宗教带来的恐惧。^③ 英格兰的宗教狂热带来的恐惧是实实在在的，霍布斯直接认为宗教不宽容导致了内战。^④ 神学的各个宗派之间斗争不断，借用法令的严苛和议会中的主导地位而不断实行恐怖的宗教政策，以消灭肉身的方式对待不同的宗教信仰者。新教徒本身也是不宽容的，其狂热性并不亚于天主教，其内部各种宗派也互相倾轧。霍布斯的宗教学说从《圣经》入手，关注和试图消除宗教暴力带来的恐惧，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宗教战争导致的政治暴力是极其普遍和残忍的，在内战之中，个人对这种死亡的恐惧更加明显，宗教狂热风起云涌。^⑤ 战争本就是狂热的，宗教信仰则加剧了这种狂热，导致欧洲的这种宗教战争非常残忍和血腥。^⑥ 千禧年的信仰、内战和国王被处死，加剧了极端分子的激进色彩。^⑦

-
- ① 钱乘旦主编：《英国通史（第三卷）：铸造国家——16—17世纪的英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48页。
 - ②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现代性的神学起源》，张卜天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版，第320页。
 - ③ 奥克肖特：《利维坦导读》，见渠敬东编：《现代政治与自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38页。
 - ④ 唐纳德·坦嫩鲍姆、戴维·舒尔茨：《观念的发明者——西方政治哲学导论》，叶颖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7页。
 - ⑤ 基思·托马斯：《16和17世纪英格兰大众信仰研究》，芮传明、梅剑华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158页。
 - ⑥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七）：新秩序与最后的定向》，李晋、马丽译，姚啸宇、贺晴川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8—59页。
 - ⑦ 基思·托马斯：《16和17世纪英格兰大众信仰研究》，芮传明、梅剑华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173页。

霍布斯自己感到了恐惧，也意识到了这种恐惧的来源，但是霍布斯的目的正好是要“暂时的”摆脱这种恐惧。霍布斯回归人本身，“人的本性就是他个人的本性。这关键的一步，开启了与基督教截然不同的现代生存哲学”^①。在基督教神学的时代，人可以通过信仰上帝来摆脱这种恐惧。在霍布斯之后，人只能依靠自己，但也可以依靠自己摆脱这种恐惧。既然神不再能护佑人的安全，和平就必须有新的源头——国家的保护。通过人建立起来的和平的国家，要消灭的就是宗教狂热带来的对个人的伤害。人人具有身心两方面的平等，不仅普通法学家和法官不再具有高人一等的理性的完美技艺，教会宣扬的神的等级秩序也崩塌了。人必须直面恐惧，不论这种恐惧是基于人的自然本性还是神。或许对人来说，来自神的恐惧还要更多一点。^②

宗教、神学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中世纪以来欧洲思想的关键性问题，在不同思想大家的著作中几乎均有体现，其核心是有关权威的问题。宗教神学是现代国家理论形成中的核心问题，“事实上，自启蒙运动以来，现代性一直认为自己是在竭力对抗宗教迷信和权威”^③。霍布斯看到了宗教神学存在的诸多争端，从而致力于构建国家权威来结束由宗教战争带来的诸多纷争。^④要研究现代性和现代国家理论，必须深刻地意识到宗教神学的重要作用。神学的狂热使得宗教宽容几乎不存在，人、神严重对立。对未知力量的恐惧，不仅可以构成宗教的起源，也可以成为构建和平的手段。^⑤霍布斯就是要走出宗教战争导致的普遍恐惧，构建一种新的权威来实现保护与服从。在《利维坦》第二章中，霍布斯就指出了各种信仰影响了人们的服从（《利维坦》，

①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七）：新秩序与最后的定向》，李晋、马丽译，姚啸宇、贺晴川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9页。

② 在《利维坦》中，霍布斯在考察宗教时讨论了一百多个主题，包括《圣经》、渎神、开除教籍、地狱、撒旦和永恒等。霍布斯从《圣经》中找到证据来确立主权者既是教会首脑又是国家首脑的地位，以护卫英格兰国教会，抵抗罗马天主教会和新教各宗派的攻击，内容可参见《利维坦》第十八、第二十二和第四十三章。

③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现代性的神学起源》，张卜天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版，第3页。

④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现代性的神学起源》，张卜天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版，第4页。

⑤ 李猛：《自然状态与社会的解体：霍布斯自然状态方法的实质意涵》，见许章润、翟志勇主编：《人的联合：从自然状态到政治社会》，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09页。

第11页)。人相信一种说法时,如果这种说法不是来自自然理性,那么就“只是来自说话的人的权威”,于是问题就变成了权威的争夺(《利维坦》,第49页)。如果这个权威来自教士或者是教会,信仰分歧和宗教战争就在所难免了。主权如果能够很好地承担如何理解和解释《圣经》这种信仰问题的权威,霍布斯就可以“把所有信仰问题都转化为服从问题,排除了宗教知识的特权来源,并援引理性授权给主权者,使之成为最终的《圣经》诠释者”^①。霍布斯笔下的宗教或者说神学,更多的是令人恐惧的,教会一直在借助信仰的力量来重申自己的权威。^②教会力量是极其强大的,严格控制着社会诸多事务,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说存在着人的某种自由。17世纪的政治理论和人一样,被“放弃”了:教会和帝国成为过去,新的政治和神的结构又没有建立起来。^③经院哲学和《圣经》的神圣权威都衰落了,人变得只能依靠自己。^④概括来说,不论是人的特质还是神学的失落和秩序的重建,人都只能倚靠自己了。新的思想起点必须是人,人也必须面对法律和神学的双重崩塌——战争。

在对各种信仰形式的争夺中,教会强调的不是某种不同的信仰方式,而是在强调自身的权威。一种信仰是不是迷信,其决定者是教会,这也就确认了教会作为终极权威的存在。各个派别都借助上帝的名义,各派都将其他派别看作是异端。^⑤服从世俗权威的学说,也可以直接追溯到宗教学说内部,“任何人皆不得以基督令教会国居于主权国之上为由拒绝服从国家主权”(《法律要义》,第183页)。但是基督教推行各种仪式和传统,其本质是和世俗权威争夺教徒的服从,“这种由基督教会沿袭下来的传统,旨在各种环境

①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现代性的神学起源》,张卜天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版,第325页。

② 基思·托马斯:《16和17世纪英格兰大众信仰研究》,芮传明、梅剑华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51页。

③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七):新秩序与最后的定向》,李晋、马丽译,姚啸宇、贺晴川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1页。

④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七):新秩序与最后的定向》,李晋、马丽译,姚啸宇、贺晴川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2—53页。

⑤ 基思·托马斯:《16和17世纪英格兰大众信仰研究》,芮传明、梅剑华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124页。

下为信徒提供保护”^①。正是在分析宗教导致的战争中，霍布斯试图重塑宗教、神学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宗教导致了内战，宗教改革带来了信仰和权威的多元化，进一步加剧了内战，加剧了对保护权的争夺。《贝希摩斯》直接指明，英格兰内战产生的原因是宗教和政治上的分歧，本质上是宗教和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霍布斯直接阐明教会的目的就在于争夺权力。^②教皇不仅拥有司法裁判权，还可以解除臣民的效忠。在内战中，宗教斗争的阵地就是议会，在伴随着《大抗议书》的请愿书中，站在国王对立面的教士议员们竭力攻击议会中的反对派，如主教议员。^③宗教斗争的残酷性是切实存在的，普遍设想的恐惧和危险也是普遍存在的，“除了任何谨慎而诚实的人可能有理由对议会的居心心怀恐惧以外，不存在任何对其他危险的恐惧；而议会才是王国的和平潜在的最大敌人”^④。从而，议会与宗教关联了起来。和《贝希摩斯》针对英格兰教会不同的是，《利维坦》的矛头直指的是教皇和罗马天主教会。霍布斯也花了大半本《利维坦》来论述宗教的学说，宗教构成理解霍布斯学说的关键词之一（另外一个法律）。如果说霍布斯的《利维坦》就是在论证宗教为何要服从世俗主权，其正确性不会低于一半，“在《利维坦》中，霍布斯的宗教论述的主要目标是证明，真正的基督教要求服从世俗权威”^⑤。宗教可以加剧一群人的狂热程度，在一大群人中，宗教就成了“一个发生动乱的国家中煽动性喧嚣的构成部分”（《利维坦》，第55页）。由宗教产生的政治有两种，对尘世和对神的服从，法律也分为两种，民约法和神律，不管是哪一种，都是为了“使依附于他们的人更服从”（《利维坦》，第83页）。可怕的不是信仰或者宗教本身蕴含的恐惧，而是想维持宗教信仰的人使用武力维护信仰（《利维坦》，第89页），此时的宗教，使人服从的就不是信仰，而是强制了，战争也就由此而产生。宗教、神学和国家不一样的是，宗教、神学

① 基思·托马斯：《16和17世纪英格兰大众信仰研究》，芮传明、梅剑华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35页。

② 霍布斯：《贝希摩斯：英国内战缘由史》，李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9页。

③ 霍布斯：《贝希摩斯：英国内战缘由史》，李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03页。

④ 霍布斯：《贝希摩斯：英国内战缘由史》，李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16页。

⑤ 艾伦·梅克辛斯·伍德：《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自由与财产》，曹帅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246页。

没有强制人服从的权力，国家却可以通过强制来实现保护与服从。上帝给予教会的，不是“强制性的权力”，基督的国劝人服从的只是一种“戒条和劝喻”，信仰“不依靠强制或命令”（《利维坦》，第397—399页）。因此，一切宗教只能劝告和训诫，而不能通过强制性的法律来迫使人们服从。当面临服从上帝还是人的困难时，只需要明白“得救所必需的一切都包含在信基督教和服从神律这两种美德之中”，明白了命令是来自上帝还是滥用上帝名义的人，也就不会将上帝和人的命令互相冲突这种两难服从当作是叛乱和内战的借口了（《利维坦》，第474—475页）。

综上，霍布斯的政治-神学思想和其对宗教的思考是密切相关的。宗教源于人的恐惧，宗教的狂热又加剧了恐惧，国家必须独自掌握主权，运用其强制力，才可能控制宗教，维护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威。而为了实现保护与服从，主权可以运用的手段是法律。

三、论征服：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政治-法律面相

从论征服和普通法的古老性^①入手，可以切入霍布斯学说中的政治-法律面相。如此，不仅可以串联起霍布斯不同时期的著作，还可以更好地看到霍布斯国家学说的本质。霍布斯的政治-法律思想和政治-神学思想同样重要，他是“第一位同中世纪传统彻底决裂的近代政治-法律哲学家”（《法律要义》，译者前言，第5页），“法律学说在多大程度上处于他的政治思想之核心，与他的整个哲学在多大程度上是一致的”^②。征服和17世纪英格兰法律具有直接关联，波考克（J. G. A. Pocock）关注英格兰古代宪法与封建法的古老性，要解释的就是为什么征服在英格兰政治思想中发挥了如此重要的作用。^③从征服的角度来看，17世纪英格兰政治思想中国王的统治要么是建立

① 波考克语，参见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17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

②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9页。

③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17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263页。

在同意的基础上，要么就是建立在征服的基础上。但霍布斯认为即使是征服，统治也必须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上。只是，霍布斯对征服的看法，均不同于同时代的思想家，因为其目的是构建保护与服从学说。

关于诺曼征服（The Norman conquest of England）的讨论，构成了 17 世纪英格兰政治话语的核心之一，这一点在 17 世纪英格兰诸多派别的思想中均有体现。^① 实际上，不论是对立宪君主制还是普通法学说，征服理论都是致命的。^② 普通法学者甚至直接将普通法和议会关联起来，“国王与议会的关系成为讨论的焦点，议会支持普通法和英国自由传统，王权则利用罗马法及前一个时期欧洲大陆对主权的讨论来巩固自己的统治”^③。霍布斯通过新的理论，解释了征服作为一种权威，不是来自刀剑的暴力，而是来自同意的法律。对征服的论述构成了理解霍布斯政治法学面相的关键切入点，霍布斯是从和普通法学家的论辩中来阐述何为法律和法律的权威的，而对征服的看法构成了普通法学家与各个政治派别论辩的关键点。霍布斯认为征服在历史上是切实存在的，且征服影响了英格兰历史和法律的发展。普通法学家否认征服没有意义，认为应该看到征服之所以能够获得正当的统治，是因为法律和法律权威的真正来源其实是同意。

霍布斯非常重视征服的概念，他“总是愿意利用诺曼征服作为自己的论据”，“霍布斯也利用了诺曼征服的概念”^④，“缔约建立国家、被征服者同意服从征服者，以及生殖，构成了一个人能够拥有对另一个人的人格支配权的三种方式”^⑤。征服本身并不能构成主权利力的基础，同意才是，没有同意的情

① Robertson, D. B., *The Religious Foundation of Leveller Democracy*,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51, pp. 12-13; Woodhouse, A. S. P., *Puritanism and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pp. 95-97.

②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 17 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9 页。

③ 钱乘旦主编：《英国通史（第三卷）：铸造国家——16—17 世纪的英国》，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89 页。

④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 17 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51、152 页。

⑤ 陈涛：《主权者：从主人到代表者——霍布斯的主权理论的发展》，见许章润、翟志勇主编：《人的联合：从自然状态到政治社会》，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1 页。

况导致的是奴役，是“一种专制形式”^①。征服是一种强力，取得同意之后的征服才和社会契约一样构成了统治的正当性基础。霍布斯之所以参与到对征服的讨论中去，就其历史背景而言，一是因为在当时的学术争论中威廉征服的是否存在关系到普通法的权威问题；二是因为当时议会强迫效忠宣誓，涉及强力是否能够获得政治统治合法性的问题。霍布斯旨在论证征服是如何能够获得同意从而在主权和人们之间树立保护与服从的政治义务。在《法律要义》中，霍布斯直接阐明，征服就是以强制的方式产生国家（《法律要义》，第112、119页）。在《对话》中，霍布斯在论主权时直接提到了诺曼征服，认为人们将诺曼征服看作是一种“英国人的耻辱”的推理是有问题的。^②霍布斯直接将征服和法律联系了起来：被征服之后，法律肯定跟着变化了（《对话》，第23页）。霍布斯在《对话》中关注的征服者的法律、服从、土地和财产的保有、封号等要素，均是普通法学家所关注的。在《贝希摩斯》中，霍布斯虽然没有直接论述征服，但却阐述了“主权交替的过程”，这些过程体现着由于宗教纷争导致的内战中主权更替，也表明为何以武力更替的主权能够获得服从。^③在《论公民》中，霍布斯阐述了由战争胜利得来的征服，战败者对胜利者表示服从，“他所承诺的好处是听命和服从。通过这种承诺，被征服者为胜利者尽可能绝对地提供服务 and 服从，除非是有违于神的律法的事”^④。在《利维坦》中，并没有直接以征服为标题的章节，但是《利维坦》却是霍布斯论述征服最多的著作。《利维坦》中和征服直接相关的章节是第二十章，其他关于征服的论述则散落在各个章节中。在《利维坦》的“综述与结论”中，霍布斯对征服（conquest）的定义是“征服就是根据胜利取得主权的权利。这种权利是由于人民臣服而取得的，他们通过这种臣服和战胜者立约，为获得生命和自由而允诺服从”（《利维坦》，第574页）。霍布斯对保护与服从学说的论述，其实是在表明“一个人在什么时候可以说是被

① 唐纳德·坦嫩鲍姆、戴维·舒尔茨：《观念的发明者》，叶颖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2页。

② 霍布斯：《一位哲学家与英格兰普通法学家的对话》，毛晓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4页。下文引用此书时直接在引用后用（《对话》，页码）标明。

③ 霍布斯：《贝希摩斯：英国内战缘由史》，李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34—245页。

④ 霍布斯：《论公民》，应星、冯克利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5页。

征服了，以及征服的性质和征服者的权力究竟是什么”（《利维坦》，第 573 页）。之所以关注征服，是因为英格兰经历的内战有着和诺曼征服一样的性质：核心问题是保护与服从。一个人自由的时候才能服从、个人服从的是征服者的法律，这种服从必须是明确的表示，服从的目的是获得保护。

征服与普通法是直接存在关联的，诺曼征服对英国的政治和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中也包括法律。如果诺曼征服存在，那么英国国家主权就必须面对这个历史问题，而英国的普通法也必须解决这个问题。普通法学家爱德华·柯克（Sir Edward Coke）强调法律乃不变之习惯，马修·黑尔（Sir Matthew Hale）强调这种习惯的适应性，但他们的共同点是强调英格兰普通法传统和议会的古老性、连续性和不可追忆性。要强调法律和议会的这些特性，必须坚持的共同点是“不承认威廉征服，至少是不承认这种征服破坏了古老法统和议会的连续性”^①。普通法，即习惯，承认英国的普通法传统，其实就是承认习惯的权威。习惯的本质就是不可追忆的（古老的），“习惯是如此古老又如此新颖，它们总是不可追忆的，又总是完美地及时更新的”^②。普通法学家试图借用普通法的古老性来对抗国王的绝对权力，强调古老的传统和自由，以限制国王的权力。对普通法传统的强调，不仅仅是由法律对权利的声张，还包括法律的古老性对自由的声张。^③前者类似于霍布斯的思路，即以权利入手思考“保护与服从”；后者则是普通法学家的思路，强调普通法的权威，以此对抗君主的绝对权力。普通法强调其古老性，也就强调了其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不仅表现在其因古老性而自然带有权威，同时也批驳了君主在法律上的权威，更进一步强调了民族性：追溯日耳曼人的古老自由，否认诺曼人的征服。之所以普通法因古老性而具有权威，是因为古老性构成了法律的权威来源，这种权威可以限制绝对王权。借用普通法的权威来塑造法官权威的至高无上性，经由柯克、黑尔等普通法学家的的发展，极大地挑战

①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 17 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中文版序言，第 2 页。

②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 17 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5 页。

③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 17 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5—16 页。

了国王乃至是主权的权威。17 世纪英格兰对法律话语的讨论，将几乎所有的著名思想家都牵扯了进来，其中就包括霍布斯。^① 这个法律讨论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权威使得法律具有权威？普通法直接将征服和议会之间关联了起来，构成了独特的政治－法律视角。但问题是，普通法学家并没有阐明：法律的古老性为何能够要求个人服从？

霍布斯深究了这个问题，也只有霍布斯逻辑清晰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当普通法诉诸和强调古老性这一点时，在作为法律的古老性权威和主权者的单一权威之间，就不再有中间选择了。英格兰普通法中，“效忠界定了所有的臣民与国王的关系”^②。换句话说，普通法体现的内涵，和霍布斯关注的“保护与服从”主题如出一辙。但不同的是，霍布斯通过制定法来确认法律权威的来源，柯克认为普通法就是理性，但是法官的理性是一种最高等级的理性^③，由此一来，法官的理性处于理性的最高等级，从而拥有了权威。因此，法官的权威是普通法赋予的，即使国王也无法达到这种普通法学家借助普通法达到的完满性。法律的起源问题是次要的，是因为排在起源之上的是智慧，普通法中“智慧比起起源来，具有更高的权威”^④。普通法因其不可追溯而自带权威，为了论证普通法的古老性，柯克必然试图减少或者直接否定征服的存在。^⑤ 黑尔看到了英国的法律（含教会法）的认可来自议会，从而也把议会和教会结合起来了，其结合的根源就是对法律的接受和认可赋予了法律权

①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 17 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4 页。

②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2 页。

③ Berkowitz, David S. & Thorne, Samuel E., *Classic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in the Modern Era*, I Inst.,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79, 97b. 柯克对法律是最高等级的理性和法官的学识具有超越常人的权威，国王也需要服从法律，可见于 Berkowitz, David S. & Thorne, Samuel E., *Classic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in the Modern Era*, I Inst.,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79, 62a; George Wilson (ed.), *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 etc. Dublin: J. More, 1793, 12 Reports, p. 63 等中的论述。

④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2 页。

⑤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7 页。

威。^① 国王可以不同意域外法律的权威，但只要是议会接受之后就可以使得教会的法律成为国内法。如果 11 世纪的诺曼征服是存在的，法律沿袭自征服者的带入或者是创建，那么法律就是可追溯的，就失去了因其时间久远而自带的权威。对 17 世纪的英格兰人来说，土地都是“由国王根据效忠和服从的条件而享有的”，法律就是这种效忠和服从的体现。如果征服存在，那么自由就必然受到国王的限制。如果征服不存在，古老的自由就可以得到声张。^② 因此，征服构成了理解普通法权威的关键所在。

霍布斯与普通法之间争辩的渊源颇深，本质上是在关注普通法权威的来源。实际上，法律的制定是一码事，法律的适用是另一码事。这在《利维坦》中直接有所体现，而且是《对话》的主旨。^③ 在《利维坦》中，霍布斯两次指名道姓批评柯克的言论是以法律为宗教的罪恶声张，直接斥普通法学者为无知。^④ 在霍布斯看来，普通法学说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明确的法律内容，而且妄称法律的权威。霍布斯在《对话》中也将那些将自己关于法律的意见视为权威的人看作是主权权威的篡夺者。征服和普通法的关联在于，征服的存在决定着普通法的生死存亡。普通法是否具有权威，又直接关联着国王或者议会的主权，从而有关征服的争论不得不出现在 17 世纪英格兰任何有关国家理论的论述中。征服成了那个时代任何一个伟大的思想家必须回应的议题。正如征服和普通法之间的关系链一样，不承认诺曼征服，或者是不承认征服破坏了议会的连续性和古老权威，普通法的权威也就不能得以存续。这实质上是普通法和议会之间的关系。在都铎王朝时期，议会似乎承担了人民的意见，议会法令似乎必须得到人民的服从。^⑤ 在英国早期现代国家的构建中，议会和法律对绝对王权起着支撑性的作用。但是

① 马修·黑尔：《英格兰普通法史》，查尔斯·M. 格雷编，史大晓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9 页。

②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 17 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97 页。

③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 页。

④ 见《利维坦》第十五、第二十六章。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76—77、111、210 页。

⑤ Elton, G. R., *Studies in Tudor and Stuart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37.

在内战时期，“当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都不能遏制王权的无限膨胀时，‘王在法下’和‘王在议会’就成为英国人维护自身权利的思想武器和动力之源”^①。征服与议会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来说是普通法和议会之间的关系：征服直接关联着普通法，普通法则关联着议会主权的合法性。进入17世纪之后，议会与法律传统成为英国政治的特色之一。^②此时，普通法不再能独自维护自己作为某种主权者的地位，而是借助议会的主权来维护自己的权威。^③实际上，议会和国王在17世纪40年代的争端本是可以和平解决的，因为当时绝对王权的反对者几乎都不认为“自己不忠于国王”，这些反对者只是希望对国王的权力“进行传统的宪法限制”。^④这里所谓的宪法，其实就是普通法。

伍德（Ellen Meiksins Wood）明智地观察到，霍布斯写作《利维坦》时期英国政治环境的不同寻常：“写作《利维坦》时，事件已经发生急剧、深刻的变化。”^⑤在这种环境下，阐述征服的含义，就不仅仅是对历史上存在的威廉征服的回应，还包括对时局变幻中应当服从哪一个政治主权权威的构想。换句话说，不论是议会主权、国王主权还是护国主的主权，人们必须找到一种学说来适应这些由武力（征服）进行的主权更替。如何服从，为何服从，是必须解决的时代难题。柯克只回答了“什么是法律”的问题，从来没有关注政治思想中最为根本的问题，即谁来统治，柯克“甚至从来没有说过应由法律来统治”^⑥。然而，柯克的普通法学说后来直接被布莱克斯通引用做支持议会主权，从而，通过柯克的普通法学说，征服—普通法—议会之间直接关

① 钱乘旦主编：《英国通史（第三卷）：铸造国家——16—17世纪的英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42页。

② Schwyzer, Phillip, *Literature, Nationalism and Memor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and Wa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6.

③ 艾伦·梅克辛斯·伍德：《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自由与财产》，曹帅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13页。

④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二卷）：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袁瑜琤、苗文龙译，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301页。

⑤ 艾伦·梅克辛斯·伍德：《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自由与财产》，曹帅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245页。

⑥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页。

联起来了。^①《对话》可以说是“霍布斯政治哲学里的‘政治—法律’之翼”（《对话》，译者导言，第3页）。考察《对话》，可以很好地理解霍布斯对议会与普通法之间关系的理解。在《对话》中，霍布斯分析了以柯克为代表的普通法学说，认为普通法学家的思想“无疑是导致臣民不服从和国家动荡的又一根源”，必须加以批判和改造（《对话》，译者导言，第5页）。也是在《对话》中，霍布斯分析了“王在议会”传统：国王作为主权者“不能因为国会制定的法律而丧失保护人民的力量”（《对话》，第10—11页）。霍布斯反对普通法学家所言，“人人可以据此声称任何一部法律违背了理性，从而为他的不服从制造借口”（《对话》，第18页）。法律，是主权权威制定的，哪怕这个主权者是一个征服者，“制定法是由权威制定的……它因降服而顺从于英格兰的征服者以及其他任何国家拥有主权的人”（《对话》，第35页）。普通法的古老性并不意味着具有主权权威，由此，霍布斯推翻了柯克故意削弱国王权威的企图（《对话》，第66页）。在征服—普通法—议会之间存在着的关联，本质上是询问谁拥有保护与服从权利的论争。

从普通法角度来看，国王和臣民之间的关系不是抽象的或政治的，而是与人有关的、自然的，即臣民对国王的服从和效忠是与生俱来的，国王对臣民的保护与统治也是与生俱来的，且通过王位可以继承，因此这种不可追溯的与生俱来的权威是不需要重新论证以明确其权威的来源。^②实际上，柯克始终是从合乎自然的角度来阐述保护与服从的。柯克的这种论述诉诸古代却阐释了一种中世纪的观点，即自然法早于臣服义务，更早于王国的法律，因此普通法强调的是臣服义务而不是政制。^③黑尔也认为必须回应征服与普通法之间关系的问题，“对黑尔那个时代的人来说，最大的法律史问题就是诺曼征服”^④。就法律而言，如果得益于某个征服者的存在，那么就一直得益于征

① Berkowitz, David S. & Thorne, Samuel E., *Classic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in the Modern Era*, IV Inst.,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78, p. 36.

②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56页。

③ Wilson, George (ed.), *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 etc.* Dublin: J. More, 1793, 7 Reports, p. 25.

④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17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167页。

服者的意志。普通法必须否认征服的存在，议会要借助普通法来证明自身的正当性，也必须否认征服的存在。这样，征服就成了理解普通法和议会关联的核心。^①虽然普通法和议会之间还存在着某些差别，但是其共同点是关键，分歧是次要的。换句话说，当确保了议会的主权，普通法的权威也能得到确认。霍布斯否定征服，否定普通法的不可追忆性，也就否定了议会的主权。^②由此，否认征服的存在，不仅否认了普通法和议会的不可追忆性，也否认了议会主权，更是确立了国家主权。将主权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上，霍布斯实现了政治思想上的彻底革新。

四、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思想基础： 政治－神学与政治－法律

综上，研究霍布斯的保护与服从学说可切入的视角有两个：政治－法律和政治－神学。政治－法律面相涉及征服、普通法和主权的法律，政治－神学面相则涉及宗教。通过征服和宗教，两个面相最终又统一于国家通过法律和强力来统治的正当性之中，为保护与服从提供了新的思想基础。因此，从霍布斯的保护与服从思想入手，可以看到霍布斯关注的几大问题。

第一个是权威问题：古老的权威直接涉及法律的不可追忆与权力在世俗与教会间的归属。利用古老的法律来论证权力正当性，这在17世纪英格兰大行其道，甚至可以说是一种传统。^③当普通法追溯一种久远的古老性的时候，论证的是普通法自身的权威，而这种权威在霍布斯时代，能够赋予“立法”的议会和“司法”的法官以独立的区别于主权的权威。与此同时，对古老性的强调，也体现在教会和国王争夺最高统治权的话语中。^④法律和宗教之间

①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17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217页。

②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17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219页。

③ 马修·黑尔：《英格兰普通法史》，查尔斯·M. 格雷编，史大晓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编者导言，第15页。

④ 钱乘旦主编：《英国通史（第三卷）：铸造国家——16—17世纪的英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50页。

的关联是非常紧密的，普通法学家可以和宗教结合起来，利用法律的古老性来论证自身权威。关注一下在 17 世纪英格兰教会和议会之间的关联，就不难明白为何以普通法之古老性为权威的议会，和宗教的争端息息相关。^①古老的自由和这些司法决定的文件，本质上是不可追溯的存在，这种存在可以奠定普通法的权威。议会如果借有了这种权威，其本身就是具有权威的。就这样，普通法和议会不谋而合，一起同国王争夺主权权威。内战发展的另一个特点是，英国法律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而普通法的重要性在于：普通法存在的目的就是保护。^②霍布斯是从法律和神学的角度阐述其理论，“霍布斯政治理论的核心概念——自然状态和主权——恰恰就是旨在不仅摧毁那些主张神职人员具有政治权威的说法，也摧毁那些主张精通普通法的人士具有政治权威的说法”^③。施米特的霍布斯研究进路，实际上就是从政治—法律入手，得出了国家神学的结论。这也是本文为何将政治—法律和政治—神学两个视角关联起来，并且将前者视为基础的缘由。从普通法的古老性转变到议会的古老性，并不是同时的，而是有一个渐进的过程。但是法律权威的实现，最终借助的恰好就是议会的权威。因此，要否定普通法和议会相对于国王的权威，就必须否定普通法（习惯、先例等）的古老性。在普通法和教会相结合的思想论争中，议会是二者结合的组织体现，法律和神学则是二者互相支撑的思想基础。要想参与并且驳倒这个论争，霍布斯必须同时面对两方面的压力，以构建其政治—法律和政治—神学的思想大厦。

第二个问题是自由问题：法律的严苛与宗教的不宽容挤压了个人自由的空间。宗教神学的背后关联着权威与信仰，代表着霍布斯保护与服从理论的政治—神学面相。无论如何阐释 16、17 世纪欧洲思想家的国家理论，人与神的本性和关系问题都“具有核心的重要性”^④。实际上，在霍布斯学说中，

① 哈罗德·J.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第二卷）：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袁瑜琤、苗文龙译，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013 页。

② Keeler, Mary Frear, Cole, Maija Janson & Bidwell, William B. (eds.), *Commons Debates 1628*, Vol II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24.

③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6 页。

④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现代性的神学起源》，张卜天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3 页。

人才是论证的中心，正是因为人害怕死亡才遵从理性从而同意被国家统治。^①相比于其之前的思想家，霍布斯反对经院哲学塑造的神学理性和公义的世界，也反对人文主义所提倡的人可以通过获得荣耀而被上帝解救，更反对宗教改革及其反对者对“为神而死”的狂热。从政治－神学面相而言，霍布斯的目标仅仅在于，“消除暴力，保障我们的安全，增进我们的幸福”^②。恐惧是衔接征服（普通法）和宗教神学的关键点。在征服取得的主权中，能够达成同意的缘由是恐惧，不仅仅是臣服者对征服者的恐惧，还包括征服者本人对臣服者的恐惧。在社会契约取得的同意中，则只有臣服者个人彼此之间的恐惧。但是无论是哪种恐惧，本质上都是一种对死亡的恐惧，这种恐惧在征服中最为突出。但是人为什么会恐惧，则和宗教中恐惧的来源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教会无法借助自身权力来挑战主权权威，教会唯一能够借助的是普通法的权威，并且将自身的教会法融入普通法之中。普通法的严苛，却没有为宗教自由留出空间，反而助长了宗教不宽容。同样，普通法也试图提高法律的严苛性和神秘性，通过制造恐惧来维持统治，“刑罚过于频繁而使其为人熟悉从而不再恐惧”^③。《对话》中就阐述了刑罚的残酷性和随意性。与其说是恐惧构成了霍布斯学说的基础，不如说是摆脱恐惧构成了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基础更为准确。霍布斯构建主权，其目的就是为了防范人们堕入战争状态的恐惧之中。^④同样地，从法律的角度切入《利维坦》和《对话》，可以看出霍布斯既强调了主权的严苛，又强调了主权的仁慈。^⑤主权的严苛，是为了防范法律和神学的严苛，后两者不仅挑战了主权权威，而且造成了严重的恐惧。教会和法律的结合，加强了恐惧的普遍性和极端性，最终导致的是战争。要想解决这种普通法和宗教相结合带来的恐惧，关键点就在于通

①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现代性的神学起源》，张卜天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版，第55—56页。

②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现代性的神学起源》，张卜天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版，第271页。

③ Berkowitz, David S. & Thorne, Samuel E., *Classics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 in the Modern Era*, III Inst.,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79, epilogue.

④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2页。

⑤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9页。

过主权确立明确的法律、权利和自由。霍布斯一直关注由征服带来的对统一主权的需求，这种需求必然推动国家的统一，反对权威的分散化。^① 要想消除横死恐惧的根源，构建一个和平的环境，主权就必须同时统治教会和国家。^② 统治教会，是霍布斯政治－神学的面相；而统治国家，主权者能够倚靠的其实是法律。这样，政治－法律和政治－神学的两条思想进路得以统一起来，共同构成了霍布斯保护与服从的思想基础。这个统一的核心，是法律，即服从主权的法律。由此，国家通过法律来限制个人自由，也为个人自由提供存续的空间。

霍布斯论述征服，讨论的是普通法的权威问题，代表着保护与服从理论的政治－法律面相，目的是强调法律的明确性。法律的明确性，不仅限制了主权的任意性，而且使得权威统一，人们的恐惧感来源集中化、单一化。法律如果没有明示或被人了解，“法律对于他根本就不是法律”（《利维坦》，第210—211页）。主权者权力也是确定的，“主权者是其臣民所恐惧的一种看得见的权力”^③。在17世纪的英格兰，相比于普通法学者试图回答的是“法律是什么”，霍布斯则试图回答法律权威得以产生和维持的来源——“谁来统治”——主权。征服给统治权力提供了一种可能，但征服本身并不能获得统治正当性，只有建立在个人服从基础上的同意才构建了统治正当性。^④ 这种同意的存在，不是因为征服带来的刀剑，而是刀剑使得同意成为可能。对于王位空缺时期的“效忠之争”，霍布斯认为经同意而不是刀剑来解决政治危机，因而得以重构保护与服从的史诗般理论：“总结了时代的知识潮流并被用来解决时代的主要危机的理论。”^⑤ 法律构成了维护国家统治和实现臣民自由的手段，所以法律必须是明晰且可理解的：法律关乎未来的行止，必须提前

① 艾伦·梅克辛斯·伍德：《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自由与财产》，曹帅译，译林出版社2019年版，第10页。

②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现代性的神学起源》，张卜天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版，第321页。

③ 小詹姆斯·R. 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柯克、霍布斯及美国宪政主义之诸源头》，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7页。

④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17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300页。

⑤ J. G. A. 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格兰17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325页。

以成文形式宣告（《法律要义》，第203、207页）。主权不可能违反自然法和神法，但是自然法和神法不足以维持和平与安全，所以需要制定法。法律必然是公正的，“法律的制定必须以能通过强制而获得最大程度的和平服从为标准，其手段是通过震慑那些将要通过非法行为违背契约的潜在罪犯而得到服从”^①。同意和强制需要并用才可能维护国家的统治。只有同意国家统治无法维持，只有强制则是非法的统治，同意和强制并用才构成了国家统治的正当性。如果想进一步研究霍布斯的保护与服从，必须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需要保护与服从，如何保护，为何服从；在构建的保护与服从思想中，国家的权力如此绝对化，个人自由如何得以与国家权威实现平衡。溯及现代国家起源，不应忽略的是，法律和神学在有关现代国家思想发展中的重要影响。在政治－法律方面，霍布斯强调法律的明晰性。在政治－神学方面，霍布斯强调无强制即自由。在神学意义上，可以说现代国家得益于宗教信仰的变化。塑造现代性和现代国家理论的过程中，宗教信仰的转变可以看作是一个关键的要素。^②《利维坦》就是综合政治－法律和政治－神学视角的经典著作，“《利维坦》能够充当解决内战核心处的政治神学问题的基础”^③。总而言之，在个人领域，善恶的判断是必然存在的，于是美德成为个人道德的核心；在国家领域，则完全不同，秩序才是国家主权的核心。

从论征服的角度切入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政治－法律面相，从宗教的角度切入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政治－神学面相，可以很好地理解霍布斯国家学说的本质：自由与必然相容，也与强制相容。本文就是力图做这样一种尝试。无论是政治－法律面相还是政治－神学面相，霍布斯的保护与服从，是在明确法律权威来源和控制激情以确立个人信仰自由的基础上塑造现代国家的：同意加强制才构成了现代国家的基础，而法律只是治理的手段，且其权威来源于主权，而不是宗教或普通法。正如霍布斯强调的，和平的获

① 唐纳德·坦嫩鲍姆、戴维·舒尔茨：《观念的发明者》，叶颖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8页。

②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现代性的神学起源》，张卜天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版，第2页。

③ 迈克尔·艾伦·吉莱斯皮：《现代性的神学起源》，张卜天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版，第286页。

得是激情和理性的共同结果，而不仅仅是其中一种。政治－法律面相，是法律可以直接加诸人的自然身体；政治－神学面相，是法律加诸人的政治身体。二者统一于主权，才可能实现保护与服从。国王可能是个好君主，也可能是个暴君，但是相对于法律家和神学家而言，国王权威是单一的、法律是明晰的，在此种思想路径下去理解霍布斯的保护与服从学说，才可能更好地理解霍布斯的本意所在。

五、结论

就个人自由而言，国家只关心和针对个人的行为，不涉及其内心。严格说来，人心无法控制。即使是宗教，也不能强制人的良心和内心，而只能“劝诫和教诲而已”；但这并不是说个人就可以凭其个人良心而随意自行其是，“国家所以自相分争，莫不源自个人皆从其私见、良心而自行其是之故，由是争则不安”（《法律要义》，第158—159页）。很明显，霍布斯不同于提出关注内心自由的斯宾诺莎（Baruch de Spinoza），也不同于从斯宾诺莎的角度解读霍布斯的施米特。霍布斯很清楚地知道，个人内心的想法是无法知晓的，更不用说控制人的内心了（《法律要义》，第173页）。因此，只能通过控制个人的行为来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自由与必然相容，“在霍布斯那里，契约论变成个人寻求一般性的自由的工具，这里的自由可以是政治的、个人的以及宗教的。因此，任何与和平没有冲突的自由都是可容许的”^①。强制和自由构成了理解霍布斯这种涉及个人自由和国家权利——保护与服从学说的两大支柱，而征服（普通法）和宗教（神学）学说是霍布斯保护与服从学说的两大思想基础。霍布斯所有的目的，“声称要说明的不过是有关政府和服从关系的学说所必需的一切而已”（《利维坦》，第548页）。

因此，当施米特从法律的视角切入霍布斯思想研究时，深刻地抓住了霍布斯国家理论的本质：霍布斯构建国家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保护与服从。也就是说，霍布斯关切的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施米特认为，在霍布斯

① 唐纳德·坦嫩鲍姆、戴维·舒尔茨：《观念的发明者》，叶颖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3页。

的理论体系中存在矛盾，个人自由的内外之分可能导致利维坦死亡。从这一角度出发，施米特批判了自由主义的中立国家理论，而这一批判与其独特的问题意识是直接相关联的。然而，从霍布斯的视角出发，施米特得出的结论却是神圣化的、要求绝对服从的国家，这一点是有待商榷的。霍布斯保护与服从的议题极少得到学界的直接关注，施米特为我们切入这一议题提供了两个绝佳的视角：政治－法律和政治－神学，以此开启了新的霍布斯研究路径。但是，只要回归霍布斯本人的文本（如《利维坦》）和关注的问题（如自由、权威）我们就可以明确地知道，霍布斯的保护与服从学说，实际上是从个人自由出发来构建国家，国家存续的目的是为个人自由提供保护，而个人服从的前提也是国家能够提供保护。保护才是霍布斯国家学说的核心，而不只是强调个人的服从。通过契约、法律、国家权力、代表和自由等一系列与个人直接相关的要素，霍布斯跳出了宗教神学和普通法等古代政治学说的窠臼，确立了其国家学说的现代性。